JAN15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7557 日期：2026年1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以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需确定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已隐去][3]担任“见习工程师”。他表示其“拟议事业是利用先进的结构可靠度分析和机器学习模型，为桥梁上的卡车编队制定安全且经济高效的运营准则，以增强国家货运流通。”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其“当前研究侧重于校准钢梁和预应力工字梁桥梁在卡车编队作用下的活载评级系数，这将帮助桥梁所有者确定编队的安全荷载张贴值。”他还声称计划“使用机理方法重新审视传统上基于工程判断的预应力混凝土桥梁Service III极限状态，以更好地理解梁在重复编队通行下的性能。”

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案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在判断拟议工作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同上。我们撤销SCOPS关于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证明其拟议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认定。作为其拟议工作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关于旨在维护桥梁安全和卡车编队行驶的研究益处的信息。他还提交了支持信，讨论其工作如何有助于推动运输技术的进步。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其拟议研究的益处对土木工程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因为研究结果通过期刊和会议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由于申请人已

2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从! I获得土木工程博士学位。

3 由于申请人正在申请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他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职位邀请。但是，我们将考虑有关其工程职位的信息，以说明他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判断其拟议工作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的要求。

证明其拟议研究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本办公室认定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撤销SCOPS关于申请人符合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结论。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博士学位、已发表和展示的作品、研究资助、学生海报竞赛奖以及同行评审身份等文件。申请人还提供了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文献、引用指标以及讨论其研究的支持信函等证据。

在支持申请的信函中，申请人的推荐人讨论了其涉及结构可靠度和卡车编队的研究项目。[4] 例如，[已隐去]教授D-L-博士声称申请人“开发了一种新颖的框架，采用结构可靠度分析来评估卡车编队对桥梁的影响。”虽然D-L-博士指出申请人的工作有助于“桥梁所有者确定桥梁状况并制定和实施卡车编队的安全运营准则”，但他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具体研究成果在运输行业中的实际应用程度。申请人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研究成果构成成功或进展的记录，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此外，[已隐去]教授A-N-博士表示，申请人研究了“卡车编队对桥梁基础设施的影响”，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可靠度指标，制定了编队运营的细致准则，弥合了运输工程中的关键知识空白。”同样，[已隐去]教授X-F-博士声称申请人的“方法论为将卡车编队纳入桥梁和运输管理以及增强结构稳健性评估提供了稳健的框架”，但他和A-N-博士均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其领域，也未以其他方式显示其成功或进展达到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水平。

此外，[已隐去]助理研究教授M-E-博士指出，申请人“开发了一个框架，用于确定在严格运营控制下编队许可荷载可安全增加的最大量。”同样，[已隐去]助理教授C-Y-博士表示，申请人“设计了一个基于可靠度的框架，用于比较编队车辆的安全荷载限值”，并“确定编队卡车能够在等于或高于联邦桥梁公式B法定限值的条件下运行。”M-E-博士和C-Y-博士还

[4] 虽然本办公室仅讨论了这些信函的抽样，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写道，他们已在研究出版物中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但申请人未能表明这种对其工作的关注程度或其研究成功记录足以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

申请人主张“知名期刊”发表了他的研究成果，包括[已隐去]。他提交了这两家期刊出版商提供的信息，但该信息不足以支持其关于这两家期刊具有“知名”地位或声望的主张。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仅凭杂志封面上的自利性主张不足以证明出版物的地位或声望）。无论如何，出版物具有较高的期刊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这并不能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能以其他方式证明个人的研究如何构成其所在领域的成功记录。

关于其作品的引用情况，申请人提供了其2025年2月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以及针对SCOPS 2025年6月补件通知（RFE）的回复。最新资料显示，其[已隐去]（2025年）和[已隐去]（2021年）分别获得12次和10次引用。截至2025年6月，申请人其余文章中没有任何一篇获得超过4次引用。

申请人还提交了Clarivate Analytics（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2025年的数据，涉及“工程”研究领域按发表年份划分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数。申请人主张，其2025年题为[已隐去]的论文，基于截至2025年6月获得的12次引用，位列“2025年发表于[已隐去]工程领域被引用最多的前0.1%文章”之列。但申请人依赖的是关于更大工程领域的引用信息，并将其在土木工程领域的引用频率与更大领域的引用频率进行比较。虽然我们承认土木工程是更大工程领域的一部分，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确认从更大领域推断出的信息同等适用于工程领域内的每个子领域，包括土木工程。因此，申请人将其所在领域的引用次数与更大工程领域的引用信息进行比较，不足以确立其在土木工程领域的成功或影响水平。

无论如何，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性的，并不能揭示引用的原因，而后者涉及定性分析。在这方面，记录中包含若干引用申请人作品的论文副本（例如包括其题为[已隐去]的论文）。这些论文包含引用文本，申请人主张这些文本凸显了其论文的影响力。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这些引用表明其同事和同行对其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兴趣，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兴趣水平或研究成功记录足以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记录中的论文在引言部分作为当前研究概述的一部分将其作品作为该领域研究的一个示例加以引用，但没有任何一篇以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方式突出或评论其研究。

关于申请人的教育背景，虽然其博士学位使其符合基础EB-2签证类别的资格，但他未能证明其学术成就本身足以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5 在Dhanasar案中，记录确立申请人持有多个研究生学位，包括“ 机械工程和应用物理学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工程学博士学位。 ”Id. at 891。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会考虑多种因素，教育仅仅是可能有助于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申请人还主张其工作获得了“ 主要资金来源 ”的支持。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与D-L-博士等人合著的研究论文，其中“ 致谢 ”部分注明其工作得到了内布拉斯加州交通部或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支持。在Dhanasar案中，记录确立申请人“ 发起 ”或“ 是多项获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联系人 ”，且其“ 是许多拨款中唯一列名的研究人员。 ”Id. at 893, n.11。在此，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而非其某位教授）主要负责为其研究项目获得资金。

关于其同行评审活动，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表明其于2022年被“ 列为[已隐去]的审稿人 ”，但未提供证据显示其审阅的论文。他还提供了三名[已隐去]获奖者的证据[已隐去]2023年[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已隐去]和审稿人列名构成其所在领域的成功记录，或 otherwise 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研究事业。6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其研究生学习期间及在[已隐去]期间进行了研究、发表了论文并作了报告，但他未证明该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报告、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个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设定的因素

5“ USCIS认为，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特别是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促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相关的工作相关的哲学博士（Ph.D.）学位，是根据第二项要件进行评估时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的因素。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学位本身不足以作为确定某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依据。Id.

6 为确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必须超越仅仅展示其在某一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8 C.F.R. § 204.5(k)(2) 将“ 特殊能力 ”定义为在某一事业领域“ 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程度 ”。根据法规，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通常受工作邀请/劳工证要求的约束；他们并不因其特殊能力而获得豁免。因此，无论特定申请人是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进行分类，还是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进行分类，该个人都不能仅通过证明其专业知识程度显著高于其专业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而获得豁免资格。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6 n.3。 ”

Dhanasar案中设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工作构成土木工程领域的成功或进展记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他未能确立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豁免总体上是否有利于美国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0-91。在进行此分析时，我们可以评估以下因素：鉴于个人资格或拟议事业的性质，其获得工作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至于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Id. 在每种情况下，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确立，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1。

在驳回申请时，SCOPS的决定指出：“ 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证明他们通过拟议事业为美国带来利益。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他们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总体而言，即使有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他们也将惠及国家。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豁免劳工证要求对美国利益至关重要 ”。他声称获得劳工证不切实际，因为他的“ 研究需要能够灵活地与多个联邦和州机构（例如交通部和联邦公路管理局）、学术机构和行业合作伙伴合作，而不受单一雇主的约束 ”。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解释他在[已隐去]的职位如何妨碍他参与此类研究合作，或为何其雇主无法代表他提交劳工证。记录显示，申请人一直保持与[已隐去]的研究合作（例如），并自2024年4月加入[已隐去]以来继续发表其研究。此外，他的上诉材料明确表示“ 他将继续在[已隐去]进行研究 ”。这一信息削弱了他关于“ 获得劳工证不切实际 ”的论点。

此外，申请人指出其研究贡献对美国的利益以及其贡献的紧迫国家利益。他声称自己“ 在土木工程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并且他提供了“ 继续其职业生涯的可行计划 ”。

对于Dhanasar的第三项标准，我们评估拟议事业和该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综合来看，是否为国家带来利益，以至于豁免

劳工证要求所带来的利益超过该要求通常产生的利益。7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或他的土木工程贡献超越劳工证过程中保护国内劳动力供应所固有的利益。

虽然记录包含关于旨在维护安全桥梁和卡车编队行驶的研究益处的信息，但这些文件不足以表明豁免工作邀请及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更符合国家利益。劳工证过程旨在确保外国工人的入境不会对美国工人的就业机会、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可申请人在STEM领域（土木工程）的博士学位、研究经验以及与结构可靠性和卡车编队行驶相关的发现。然而，总体证据不足以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超过劳工证过程所固有的利益。

申请人未能表明他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权衡之下，即使假设有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对美国也有利。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和第三项标准，我们得出结论，他未能确立自己有资格或酌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导致他们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

7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